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作了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16）5380号”专项审计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含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4,900万元，占2015年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69%，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我们认为：公司为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姚记扑克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因此，公司以上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审计团队严谨敬业，且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和资信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并经事前认可，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在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等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的债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对此议案投赞成票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姚记扑克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记销售”）与相关银行的债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姚记销售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姚记销售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 201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长、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修订和调整，可以更好地激励经营层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八、关于公司租赁厂房给关联方等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租赁厂房给关联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涉及租赁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投资项目的发展，有利于公司获得相对稳定的租金收入；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租金价格依据市场及有关成本的测算，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潘 斌

殷建军

阮永平

2016 年 4 月 29 日